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以及新增配套厂房设施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火炬电子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以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60.00万股，共募集资金43,1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1.1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38,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0	3年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9,000	3年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9	2年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扩建 1 条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线，新建 1 条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生产线，实现新增 9 亿只/年多层陶瓷电容器、0.025 亿只/年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6,5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由公司直接实施。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购置国外先进的设备、仪器，购置升级相应的计算机软件，实现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为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提供设备支持。项目总投资 4,659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及安装费 1456 万元，建筑工程 1371 万元，征地费 468.86 万元，公用配套设备及安装费 9 万元，预备费 274.14 万元，其他费用 1080 万元，由公司直接实施。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将在利用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实现新增 60 万只/年脉冲功率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由公司直接实施。

此外，先期公司因生产需要已使用 2,908.13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该部分资金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此次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64 号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更新部分设备原因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 2011 年 12 月，所选的工艺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工艺技术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升级，该调整不涉及机器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将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公司仍旧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小幅调整，即可能去除少量清

单内所列设备或增加采购少量清单内未列的其他设备。

本次更新部分设备前后设备数量及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	投资金额	数量	投资金额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9	6,622.50	111	6,622.5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	1,347.00	51	1,347.00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84	5,575.00	104	5,575.00

三、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 2011 年 12 月，当时仅考虑了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情况，而未将配套厂房等设施（包括检测车间、维修车间和职工宿舍等）纳入范围。随着公司实际发展，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有利于保障未来募投项目的平稳运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拟在现有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本次新建配套厂房等设施建筑面积 17,092 平方米，预计投资额 3,951 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固定资金投资	13,530.00	13,530.00	16,352.14	16,352.14
其中：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	-	-	2,822.14	2,822.1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77.86	177.86
小计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7,800.00	7,800.00	8,928.86	8,928.86
其中：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	-	-	1,128.86	1,128.86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71.14	71.14
小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后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如与募集资金存在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以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更新募投项目设备前后的金额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对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不产生影响；本次公司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投资额预计为 3,951 万元，设施建成后将采用与原有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处理，即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按直线法计算，其中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 估计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90 万元左右。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以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利于保障未来募投项目的平稳运行；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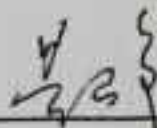
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事项仍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更新募投项目设备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后，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同意火炬电子更新原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基础上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项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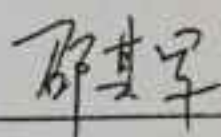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更新以及新增配套厂房设施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靖



邵其军

